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3〕48号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余姚市 2023 学年教育事业的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 2023 学年教育事业的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居中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18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左,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右

# 余姚市 2023 学年教育事业发展计划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全市教育系统以深化“打造幸福教育,培育红色传人”工作目标,坚持“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位学生”的教育理念,擦亮“姚优教”品牌,全面提高各类教育发展水平。根据以上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现将全市 2023 学年教育事业发展计划安排如下。

## 一、2023 学年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招生计划

### (一) 学前教育。

计划招收新入园托班幼儿 116 班, 2320 人; 小班幼儿 417 班, 12395 人。在园幼儿达到 1471 班, 39354 人, 平均班额 27 人, 3—5 周岁净入园率达到 99.2% 以上。计划年内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9 所以上, 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54% 以上, 普惠性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秩序, 提高保教质量。

### (二) 义务教育。

小学: 计划招收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小学新生 314 班, 13462 人(新生班额原则上控制在 45 人及以内)。小学在校生人数计划达到 1848 班, 76874 人, 平均班额 41.6 人。全市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

初中: 2023 年小学毕业生预计 11760 人(其中本市生源 5123

人，外地生源 6637 人)，比上年增加 718 人，考虑到部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将回户籍地就读，计划初中招收 254 班，11135 人（新生班额控制在 45 人及以内），小学升初中比例达到 100%。初中在校生人数达到 748 班，31849 人，平均班额 42.57 人。

按照“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原则，力争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办学校接纳率达到 95%。按照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双“双控”工作要求，逐年适当压减民办招生比例，确保 2024 年达到省定 5% 内比例要求。

### （三）高中段教育。

2023 年上半年初中毕业生预计 9417 人，实际报名参加 2023 年中考 9110 人（其中省内生源 4380 人，省外生源 4730 人，符合条件的省外生源 3500 人）。按照初升高比例 99% 以上、普职比 6:4 原则，考虑到部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将回户籍地接受高中段教育，计划普通高中招生 97 班，4444 人，职业高中招生 69 班，3227 人，同时适当向市外职高、技校输送生源。

### （四）特殊教育。

市特教中心计划招收学前教育 1 班，5 人；小学 1 班，10 人；初中 1 班，12 人；职高 2 班，20 人；在校学生达到 15 班，159 人。积极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按计划推进乡镇（街道）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着力加强残疾儿童少年生活自理能力培养和技能培训。适龄三类残童入学率达到 98%。

### （五）成人教育。

增强乡镇（街道）农村成校服务乡村振兴、助推共同富裕能力，巩固成校在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中的基础地位，加强校园文化、信息技术、特色品牌等内涵建设，拓展办学功能，提升办学水平。以乡镇（街道）成校为主阵地，围绕乡村振兴、就业创业、社会治理等工作，加强高素质农民、企业职工、“两后生”预备劳动力、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双证制”成人高中、弱势群体等培训，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坚持以服务为宗旨、需求为导向，积极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推进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社会人员学历提升、社区教育进农村文化礼堂、老年人智能技术普及、老年教育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工作，办好教育民生实事。全年计划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3754 人次，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3585 人次，企业职工岗位培训 61048 人次，家政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34280 人次，“两后生”劳动预备教育 1340 人次，老年教育 158256 人次，老年人智能技术培训 33721 人次，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 69833 人次。

## **二、加快推进教育基建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一）学前教育。编制完成《余姚市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各乡镇（街道）“十四五”期间再新建 1-2 所公办幼儿园。完成兰江街道黄山公寓南侧幼儿园新建工程、丈亭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工程、小曹娥镇第二幼儿园装修工程和实验幼儿园育苗园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姚北漫悦湾小区配套

幼儿园、高铁红星江月府配套幼儿园和高铁云成大境府配套幼儿园的移交接收。机关幼儿园龙泉园迁建工程、凤山街道胜一幼儿园新建工程、梨洲街道梨洲小学北侧幼儿园新建工程和陆埠镇幼儿园新建工程争取 2023 年开工建设。

（二）义务教育。编制完成《余姚市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修编）》，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完成凤山小学扩建改造工程、肖东二小综合楼新建工程和临山镇中改造提升工程竣工验收，确保 2023 年秋季投入使用。推进实验一小扩容提升工程和朗霞街道更大小学教学楼新建工程尽快开工建设，加快做好城西学校新建工程、长安小学扩建工程和双河学校新建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三）高中教育。完成第四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全力推进市职业技术学校迁建工程和新建高中工程建设，年内完成选址意见书、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批。

（四）高等教育。完成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余姚校区项目设计工作，为 2024 年项目开工建设打好基础。

### **三、加强招生监管，规范收费行为**

继续严格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同招”政策。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有关招生的纪律要求，严格按照计划、政策、程序和范围招生；严肃查处违规招生和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招生政策执行的公信力，确保我市

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学校要加强招生政策宣传，按照公开、便民原则，及时公告学校招生工作信息；不得在招生宣传和报名条件中设置带有歧视性的条款。扎实有效规范涉校、涉生收费行为，未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得随意提高收费标准，变相提高报名门槛。民办学校应提前公布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

附件：1-1. 余姚市 2023 学年学前教育事业计划表

1-2. 余姚市 2023 学年公立幼儿园教育事业计划表

2. 余姚市 2023 学年小学教育事业计划表

3. 余姚市 2023 学年初中教育事业计划表

4. 余姚市 2023 学年普通高中教育事业计划表

5. 余姚市 2023 学年职业高中（含本市中专）教育事业计划表

6. 余姚市 2023 学年特教中心教育事业计划表

7. 余姚市 2023 学年成人（社区）教育事业计划表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缩进: 首行缩进: 5 字符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办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特殊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人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缩进: 首行缩进: 0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5 磅